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 校园绿化管养合同

合同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 2025-26

甲方: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 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府采购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绿化管养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绿化管养合同应覆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所确定的绿化管养项目, 以及与校园绿化管养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绿化管养的方式和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确定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条 管养期限

本合同约定管养期限为三年, 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后, 甲方需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认新的管养单位, 如果期限届满后, 甲方还未招标采购成功, 双方可协商续签本合同, 续签的期限截止到甲方招标采购确认新的管养单位为止。

第四条 管养费用

合同期管养费: 总计人民币 760382 元整, 大写: 柒拾陆万零叁佰捌拾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第五条 结算时间及条件

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支付维保费，具体支付时间及条件为：甲方于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季度支付第一个季度服务费，以此类推，每季度支付一次，总服务费用为 760382 元。乙方履约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且财政资金到账后可支付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管养费。

本项目共分十二次支付，其中前十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63365 元，大写：陆万叁仟叁佰陆拾伍。最后一次支付金额为：63367 元，大写：陆万叁仟叁佰陆拾柒。

2、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到乙方指定帐户

3、乙方开户名称：河南园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永安支行

乙方银行帐号：41001505210050215321

第六条 管养工作要求

1、绿化管养范围

学校南校区校园内及校园外围墙所有绿化地、行道树和水域。养护面积约为 6 万平方米。

2、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不得低于 7 人，三年服务期内，年龄要求女不超过 55 周岁，男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前科、无劳动或职防等部门规定的与所从事行业相关的传染病、职业病和慢性病。项目经理 1 人，可以兼任其中工作人员，需跟随项目长期驻场工作。

3、养护质量标准

按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二级及以上管理质量标准。

4、车辆机械要求

乙方需按照响应文件提供水车、简易升降机、高压冲洗机、粉碎机、草坪修剪机、绿篱机、打药机等车辆机械，且须有相关部门要求的运输作业资质。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对因人员工资、燃油、保险、车辆租赁费和维修更换等费用上调，及其他未列明的原因造成的成本变化，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负有监管权利。

2、指导和监督乙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因身体原因或有违纪现象等不适宜在本单位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员工。

4、乙方人员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过错、过失行为，致使甲方声誉、公共设备、设施、财产受损失，乙方应积极予以处理，所造成的影响或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甲方如遇检查、重大活动或者自然灾害事件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与清扫、保洁、补植补栽等相关的突击任务，必要时有权要求临时增加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按实际情况及监管标准，对乙方之实际工作成效进行评核。如乙方不能依合约条款及监管标准，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管养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甲方有服从监管的义务。

2、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并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

3、乙方要依法规范用工，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自主发放和缴纳员工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和劳保用品等，自负员工的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民事、劳动责任。

4、乙方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从业人员与学生发生冲突，严禁偷拿盗窃学校财物。

5、乙方管理人员应不间断检查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确保各项管理服务落实到位。

6、乙方服务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意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疾病和人身意外伤害，以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触犯法律法规等行为，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必须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如因乙方工作不到位，未能按甲方整改期限内有效完成，影响甲

方的整体形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维护管理队进行整改，所发生费用由甲方负责，在甲方的管理费用中扣除。

8、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具、设备、机械燃油费、机械维修、农药、化肥、涂白剂等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9、乙方食宿自理，甲方不提供住宿。

10、乙方应根据季节和天气变化，做好花草树木的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排水、灌溉、覆土，季节性的防护等工作。

11、产生的绿化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由乙方负责绿化垃圾外运及处理，甲方不再单独提供此项费用。

12、管理好绿化区域内的水域景观，及时加水，每周不低于一次清理水池内的水草和杂物，一年不低于一次彻底清淤和杀菌。

13、确保校园绿化用喷灌设施及阀门等一切浇水用管网设施正常运行，损坏要及时维修维护，坚决杜绝浪费，所需维修材料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或更改或补充，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绿化管养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3% 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期限 15 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服务期内，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和考评细则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月度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每次考评分 85 分以下的给予警告，低于 85 分的，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视情节扣减 100-500 元作为处罚。连续三次评低于 85 分的，按乙方严重降低服务质量论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自行安排专人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南校区绿化管养服务验收单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区域	学校区域
公司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保洁服务时长			
验收情况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每项 10 分）
	绿化带卫生管理	无烟头、落叶、纸屑等杂物，无绿化垃圾存留。	
	绿化垃圾处理	清运及时无堆积情况，日产日清。	
	车辆及机械	配备充足、操作规范、能满足阶段性工作需求。	
	工作人员	人员数量不低于 7 人要求、工装整齐、按时工作无迟到早退。	
	景观水域管理	每周至少一次清理、水面无落叶和杂物、水质清澈、睡莲长势良好、每年一次清淤杀菌。	
	绿篱、模纹、灌木、地被、花卉等绿地管理	苗木存活完好、生长健壮、造型美观、修剪及时合理、无病虫害、无杂草、浇水施肥及时。	

	树木管理	树木存活完好、生长旺盛、合理修剪、无病虫害。	
	草坪管理	坪地均匀平整、无坑洼现象、生长茂盛、适时梳草、密度适宜、无明显干枯草丛、修剪及时合理、坪面整齐、无病虫害和杂草。	
	校园文明安全	作业安全、必要时要设安全警戒区；公司管理得当，制度健全；工人不聚集闲谈。	
	配合校方工作方面	校方分配的工作和一些临时性的额外工作能及时完成、大型活动时能够积极配合工作要求增加工人和机械。	
验收结果			
验收人（签字或盖章）		验收日期	

5、乙方绿化管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管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整改。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安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mp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3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亚斌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31日

